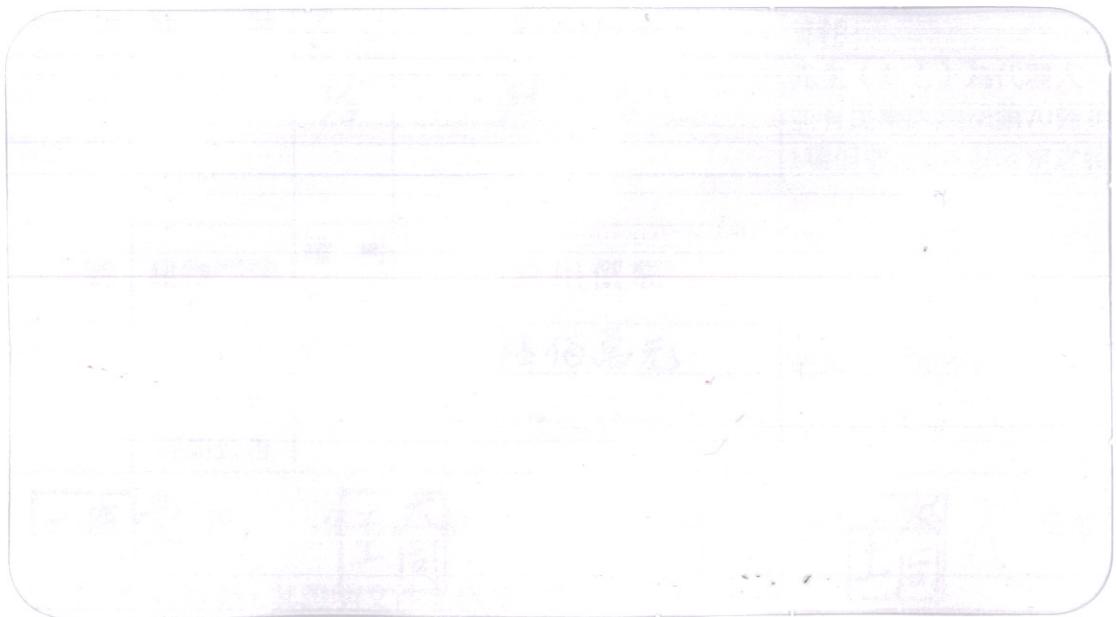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投標保證金封存袋

案號	100 年度 營所稅 執特專	字第 / 號
投標人 姓名(名稱)	王大同	簽名 蓋章
代理人		



備註	<p>一、保證金應以金融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業者為發票人之支票、本票或匯票，放進封存袋內，將袋口密封。</p> <p>二、未得標者領回時，其所蓋印章應與投標時之印章相同。</p> <p>三、得標者，保證金即抵充價款；未得標者，由投標人當場簽名或蓋章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，領回本袋保證金。領回保證金後，應當場點清。</p>
----	---